

通 知

各公司：

为保证零售门店督导运营系统顺利上线，需统计门店基础数据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1、各公司于4月21日前，将负责填写门店基础数据责任人的姓名及联系电话，以短信或邮件方式报送至大数据（健康）研究所备案。

2、各公司报送门店基础数据的责任人于5月9日前，将本公司在营和即将营业的所有门店基础数据填写完成，并将数据电子版以邮件方式报送至大数据（健康）研究所。门店基础数据表格详见附件。

3、大数据（健康）研究所联系人：李洪，

联系电话：88393012，

邮箱：1606245156@qq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门店基础数据表

零售药房远程督导运营系统建设项目组

2017-04-14

大数据（健康）研究所

李洪

李洪

付利源

陆洪